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40254138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。 附修正「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」

# 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